

# 法币稳定币发行人的新发牌制度

余陈杨律师行

2024年11月12日

## 背景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下称「**库务局**」）与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称「**金管局**」）于2023年12月27日联合发表咨询文件，以为法币稳定币发行人（下称「**FRS发行人**」）引入新发牌制度。其咨询总结最终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咨询总结显示绝大多数的回应者同意应引入新发牌制度，以填补现行的监管制度主要针对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及其运营者的漏洞。

因此，库务局及金管局正计划确定立法建议，并于2024年向立法会提交一项实施新发牌制度的法案。本解释性说明旨在为读者提供就FRS发行人引入的新发牌制度之关键要点。



## 法币稳定币

金管局将法币稳定币（下称「**FRS**」）定义为一种加密安全的数码形式价值，除其他外，它:-

- (i) 作为记账单位或经济价值储存;
- (ii) 被用作或打算用作公众接受的交换媒介，以用于支付商品或服务、债务清偿、及/或投资;
- (iii) 可以电子方式转移、储存或交易;
- (iv) 在去中心化方式运作的分布式分类账本或类似技术上运行，在这种技术中，任何人没有单方面控制或实质改变其分类账的功能或运作的权力; 及
- (v) 声称维持某项特定资产、某组资产或一篮子资产的稳定价值。

FRS的定义不包括现有监管制度所涵盖的工具（例如：存款、证券及期货合约、储存于储值支付工具的任何储值金额、以数码形式由中央银行发行或代其发行的法定货币及某些有限用途的数码形式价值）。

就其性质而言，FRS造成更高、更迫切的货币及金融稳定风险，因为它可能成为一种普遍接受的支付方式。

## FRS发行人的监管框架

根据拟议的发牌制度，任何人不得（i）在香港发布FRS或声称自己发布FRS；（ii）发行或表明自己是发行稳定币，而该稳定币的价值是以港元的价值为基准以维持其价值稳定；或（iii）积极向香港公众推广FRS的发行，除非其已获得金管局授予的牌照。

构成发行活动及监管范围将由金管局因应相关事实与情况作个别考虑。相反，值得注意的是，销售FRS不一定要取得牌照，只有持牌法币稳定币发行人、《银行业条例》（香港法律第155章）定义的认可机构、获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批准，可从事虚拟资产领域的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及持牌法团才能合法及在监管下向香港的公众发行获发牌的FRS。

关于发牌准则及条件，FRS发行人须符合以下6项关键要求，其要求如下：

- (i) 储备管理及稳定机制：FRS发行人必须始终确保FRS得到优质及具高流动性的储备资产作为充分的支持，这些储备资产涉及极少市场、信用及集中风险，并且至少等于流通中的FRS的面值。为满足赎回要求，FRS发行人还需要为储备资产制定适当的管理和投资政策，并最终负责管理与储备管理相关的风险。此外，提供推广优惠不会被禁止，但不允许向FRS用户支付利息，不论是通过第三方还是其他方式。
- (ii) 赎回要求：FRS发行人在收到赎回请求后，必须确保在正常情况下，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请求，且不得施加不合理费用或不合理条件。

- (iii) 业务活动的限制：允许提供附属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FRS钱包服务，以促进FRS的发行及赎回过程。然而，FRS发行人不得提供贷款或金融中介服务。
- (iv) 在香港有实体公司：FRS发行人必须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并在香港设有注册办事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行政总裁及高级管理层在香港的实际存在也被视为基本的发牌要求。
- (v) 财政资源要求：最低实收股本要求为2500万港元或发行FRS流通量面值的1%，以应对相关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技术风险和其他与业务运营相关的风险。
- (vi) 披露和审计要求：FRS发行人必须发布白皮书，向香港公众披露有关其自身的一般资料、FRS用户的权利和义务、FRS稳定机制、相关技术及对香港公众的风险。此外，FRS发行人还必须每年向金管局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在必要时提供外部独立审计师和评估师编制的报告，以验证FRS发行的管理和运营稳健性。



## 未来的路

鉴于虚拟资产领域的市场格局瞬息万变，金管局将密切关注市场发展，并在必要时调整监管职责，以应对新的货币及金融风险，并与虚拟资产新兴性质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如有进一步咨询，请联系本律师行（电话：（852）2854 3070）

请注意，本解释性说明仅供参考，并非旨在提供正式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行网站：<http://www.yuchanandyeung.com.hk/s/>